

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九

性命類

性命

程子曰。生之謂性。性卽氣。氣卽性。生之謂也。人生氣稟。理有善惡。然不是性中。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。有自幼而善。有自幼而惡。是氣稟自然也。善固性也。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。蓋生之謂性。人生而靜。以上不容說。才說性時。便已不是性也。凡人說性。只是說繼之者善也。



孟子言人性善是也。夫所謂繼之者善也者。猶水流而就下也。皆水也。有流而至海。終無所污。此何煩人力之為也。有流而未遠。固已漸濁。有出而甚遠。方有所濁。有濁之多者。有濁之少者。清濁雖不同。然不可以濁者不謂水也。如此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。故用力敏勇。則疾清。用力緩怠。則遲清。及其清也。則却只是元初水也。亦不是將清來換却濁。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。水之清。則性善之謂也。故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為兩

物相對。各自出來。此理天命也。順而循之。則道也。循此而脩之。各得其分。則教也。自天命以至於教。我無加損焉。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。

圖明道程子言性。此章最盡。開首言氣。即性。而所稟有善惡。此氣稟之性也。然又言非兩物相對而生。則是本善而已。此天命之性也。以下皆發明此意。氣稟之性。不可謂非性。然已非人生而靜以上之本源矣。若論本源。則易所謂繼善。孟子所謂性善。是則天之所命者。豈與惡而相對乎。有繼善必有成性。猶水有源必有流。流之清濁。如氣稟之善惡也。及澄治而復其清。則是水之本然而已。水無加於本然之清。性豈有加於本然之善哉。水之本。無清濁之相對。性之本。又豈有善惡之相對哉。末乃言聖人之脩道立教者。莫非順人性自然之意。

○天之付與之謂命。稟之在我之謂性。見於事物之謂理。理也。性也。命也。三者未嘗有異。窮理則盡性。盡性則知天命矣。天命猶天道也。以其用而言之。則謂之命。命者造化之謂也。○无妄天性也。萬物各得其性。一豪不加損矣。○醫者不詣理。則處方論藥。不盡其性。只知逐物所治。不知合和之後。其性又如何。假如訶子黃。白礬白。合之而成黑。黑見則黃白皆亡。又如一二合而為三。三見則一二亡。離而為一二則三亡。既成三。又求一與

二。既成黑。又求黃與白。則是不知物性。古之人窮盡物理。則食其味。嗅其臭。辨其色。知其某物合某則成何性。天有五氣。故凡生物莫不具有五性。居其一而有其四。至如草木也。其黃者得土之性多。其白者得金之性多。案此章以物性言之。則人性可知。蓋緣五氣和合之後。能變其初。此所以參差雜糅。而美惡不齊也。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天命之謂性也。孟子言性之善。是性之本。孔子言性相近。謂其稟受處不相遠也。人性皆善。所以善者。於四端之情可見。○論性不論氣不備。

論氣不論性不明。二之則不是。○問人性本明。因何有蔽。曰。此須索理會也。孟子言人性善是也。雖荀揚亦不知性。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。以能明性也。性無不善。而有不善者才也。性卽是理。理則自堯舜至於塗人一也。才稟於氣。氣有清濁。稟其清者爲賢。稟其濁者爲愚。又問愚可變否。曰。可。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。然亦有可移之理。惟自暴自棄者則不移也。曰。下愚所以自暴棄者才乎。曰。固是也。然却道他不可移不得。性只一般。豈

不可移。却被他自暴自棄。不肯去學。故移不得。使肯學時。亦有可移之理。○少成若天性。習慣成自然。雖聖人復出。不易此言。孔子曰。性相近也。習相遠也。惟上智與下愚不移。愚非性也。不能盡其才也。○問韓文公揚雄言性如何。曰。其所言者才耳。○問性如何。曰。性卽理也。所謂理性是也。天下之理。原其所自。未有不善。喜怒哀樂未發。何嘗不善。發而中節。則無往而不善。凡言善惡。皆先善而後惡。言吉凶。皆先吉而後凶。言是非。皆先是

而後非。又問佛說性如何。曰。佛亦是說本善。只不合將才作緣習。又問說生死如何。曰。譬如水漚。亦有意思。又問佛言死生輪迴果否。曰。此事說有說無皆難。須自見得。聖人只一句盡斷了。故對子路曰。未知生焉知死。○佛言前後際斷。純亦不已是也。彼安知此哉。子在川上曰。逝者如斯夫。不舍晝夜。自漢以來。儒者皆不識此義。此見聖人之心。純亦不已也。詩曰。維天之命。於穆不已。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。於乎不顯。文王之德之純。蓋曰

文王之所以為文也。純亦不已。此乃天德也。有天德。便可語王道。其要只在慎獨。○禽獸與人絕相似。只是不能推。然禽獸之性却自然。不待學。不待教。人雖至靈。却斲喪處極多。

呂氏大臨曰。蔽有淺深。故為昏明。蔽有開塞。故為人物。稟有多寡。故為強柔。稟有偏正。故為人物。物之性與人異者幾希。惟塞而不開。故知不若人之明。偏而不正。故才不若人之美。然人有近物之性者。物有近人之性者。亦

繫乎此。

李氏侗答朱子書曰。來諭以謂仁是心之正理。能發能用。底一個端緒。如胎育包涵。其中生氣無不純備。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。又無頃刻停息。憤盈發洩。觸處貫通。體用相循。初無閒斷。此說推擴得甚好。但又云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。以是而已。如此說恐有礙。蓋天地中所生物。本源則一。雖禽獸草木。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閒斷者。但人得其秀而最靈。五常中和之氣所聚。禽獸

得其偏而已。此其所以異也。若謂流動發生自然之機。與夫無頃刻停息閒斷。卽禽獸之體。亦自如此。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。卽恐推測體認處未精。於他處便有差也。

朱子曰。天命之謂性。命便是告劄之類。性便是合當爲底職事。心便是官人。氣質便是官人之所習尚。或寬或猛。情便是當廳處斷事。便是發用處。性只是仁義禮智。所謂天命之與氣質。亦相滾同。纔有天命。便有氣質。不能

相離。若無此氣。則此理如何頓放。天命之性。本未嘗偏。氣質所稟。却有偏處。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。然仁義禮智。亦無闕一之理。但若惻隱多。便流為姑息柔懦。若羞惡多。便有羞惡其所不當羞惡者。且如言光。必有鏡。然後有光。必有水。然後有光。光便是性。鏡水便是氣質。若無鏡與水。則光亦散矣。謂如五色。若頓在黑多處。便都黑了。入在紅多處。便都紅了。却看稟得氣如何。然此理只是善。既是理。如何得惡。所謂惡者。却是氣也。○天則

就其自然者言之。命。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。性。則就其全體而萬物之所以為生者言之。理。則就其事物物各有則者言之。合而言之。則天即理也。命即性也。性即理也。○問命之不齊。恐不是真有為之賦予。如此。只是二氣錯綜參差。隨其所值。因各不齊。皆非人力所與。故謂之天所命否。曰。只是從大原中流出來。不是真有為之賦予者。然詩書所說。如帝乃震怒之類。所謂惟皇上帝。降衷于下民。便是有主宰意。問大哉乾元。萬

物資始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萬物盈乎兩間。生生不窮。日往則月來。寒往則暑來。風雷之所以鼓動。山水之所以流峙。皆蒼蒼者實有以主其造化之權耶。抑只是太極爲萬化樞紐。故自能如此。曰。此與前只是一意。○問天命。曰。上蔡云。理之所自來。性之所自出。此語自是子貢謂夫子言性與天道。性便是自家底。天道便是上面一節。上面有箇腦子。下面有許多物事。徹底如此。○生之理謂性。○性。天理也。理之所具。便是天德。在人識而

體之爾。○問天地之氣。當其昏冥駁雜之時。則其理亦隨而昏冥駁雜否。曰。只是氣自如此。又問若氣如此。理不如此。則是理與氣相離矣。曰。氣雖是理之所生。然既生出。則此理寓於氣了。運用都由此氣。却是氣強理弱。如大禮赦文。一時將稅都放了。相似有村知縣硬自捉縛要納。緣被他近了。更自叫上面不應。便見得氣粗而理微。又如父子。若子不肖。父亦管他不得。聖人所以立教。正是要救這些子。○問氣質有清濁不同。曰。氣稟之

殊其類不一。非但清濁二字而已。今人有聰明事事曉者。其氣清矣。而所爲未必皆中於理。則是其氣不醇也。有謹厚忠信者。其氣醇矣。而所知未必皆達於理。則是其氣不清也。推此求之可見。○人生而靜天之性。未嘗不善。感物而動性之欲。此亦未是不善。至於物至知知。然後好惡形焉。好惡無節於內。知誘於外。不能反躬。天理滅矣。方始是惡。故聖賢說得惡字煞遲。○荅何叔京書曰。人欲云者。正天理之反耳。謂因天理而有人欲。則

可。謂人欲亦有天理。則不可。蓋天理中本無人欲。惟其

流之有差。遂生出人欲來。程子謂善惡皆天理。此句若甚可駭。

謂之惡者。本非惡。此句便都轉了。但過與不及。便如此。所引惡

亦不可不謂之性。意亦如此。○問程子云。天下善惡皆

天理。何也。曰。惻隱是善。於不當惻隱處。惻隱即是惡。剛

斷是善。於不當剛斷處。剛斷即是惡。雖是惡。然源頭若

無此物。却如何作得。本皆天理。只是被人欲翻了。故用

之不善而爲惡耳。如放火殺人。可謂至惡。若把火去炊

飯。殺其人之所當殺。豈不是天理。道理有背有面。順之則是背之。則非。緣有此理。方有此惡。如溝渠至濁。當初若無清冷底水。緣何有此。○孟子之告公都子。但以其才與情者明之。譬如欲觀水之必清。而其源不可到。則亦觀諸流之未遠者。而源之必清可知矣。○孟子說才。皆是指其資質。可以為善處。伊川所謂才稟於氣。氣清則才清。氣濁則才濁。此與孟子說才小異。而語意尤密。不可不攷。○退之論才之品有三。性之品有五。其說勝

荀揚諸公多矣。說性便以仁義禮智言之。此尤當理。說才之品若如此推究。則有千百種之多。姑言其大概如此。此正是氣質之說。但少一氣字耳。○問氣質之說。起於何人。曰。此起於張程。某以為極有功於聖門。有補於後學。前此未曾有人說到此。如韓退之原性中說三品。說得也是。但不曾分明說是氣質之性耳。孟子說性善。但說得本原處。下面却不曾說得氣質之性。所以亦費分疏。諸子說性惡與善惡混。使張程之說早出。則許多

說話自不用紛爭。故張程之說立。則諸子之說泯矣。○性者萬物之原。而氣稟則有清濁。是以有聖愚之異。命者萬物之所同受。而陰陽交運。參差不齊。是以五福六極。值遇不一。○問先生說命有兩種。一種是貧富貴賤。死生壽夭。一種是清濁偏正。智愚賢不肖。一種屬氣。一種屬理。以某觀之。兩種皆似屬氣。蓋智愚賢不肖。清濁偏正。亦氣之爲也。曰固然。性則是命之理而已。○問孟子謂性也有命焉。此性所指謂何。曰此性字指氣質而

言。此命字却合理與氣而言。蓋五者之欲。固是人性。然有命分。既不可謂我性之所有。而必求得之。又不可謂我分可以得。而必極其欲。如貧賤不能如願。此固分也。富貴之極。可以無所不爲。然亦有限制裁節。又當安之於理。命也有性焉。此命字專指氣而言。性字却指理而言。大凡清濁厚薄之氣。皆命也。所造之有淺有深。所遇之有應有不應。皆由清濁厚薄之分不同。但其命雖如此。又有性焉。故當盡性。大抵孟子此語。是各就其所重

言之。所以伸此而抑彼也。○天之所命。固是均一。到氣稟處。便有不齊。看其稟得來如何。稟得厚。道理亦備。嘗謂命如朝廷誥勅。心譬如官人。差去作官一般。性譬如職事。天生人教人許多道理。便是付人許多職事。道理只一般。職事亦只一般。氣稟如人有能守職者。有不能守職者。貴如官高者。賤如官卑者。富如俸厚者。貧如俸薄者。壽如兩三年一任。又再任者。夭如不得終任者。朝廷差人作官。便有許多物一齊隨來。

朱子語類多以君命譬天命。極親切。然自始至終皆命也。更須分別出正命與所遇之命。又以性字合說。乃明白。蓋始而降中于下民者。天之正命也。然以氣質之性承之。則有不能盡。如天意者矣。就其氣數所遇。又有逆順窮達之不齊。此一節若天不得為之主者。然其終也。福善禍淫。天命不僭。則又歸於正命也。以君命言之。始而設官分職者。君之正命也。然以材品之異承之。亦不能盡。稱君心者矣。就其職事所當。又有繁簡劇易之不同。此一節若君不得為之主者。然其終也。黜陟幽明。邦有常憲。則又歸於正命也。是故君子之事天也。盡吾性以尊其正命而已。雖有逆順窮達之遇。亦以為天之所以玉我於成。而無貳爾心。君子之事君也。盡吾材以奉其正命而已。雖有繁簡劇易之遭。亦以為君之所以試我於艱。而弗懈於位。其理一而已矣。

○論萬物之一原則。理同而氣異。觀萬物之異體。則氣

猶相近。而理絕不同。○問性具仁義禮智。曰。雖尋常昆蟲之類。皆有之。只偏而不全。濁氣間隔。又曰。人物之性。其賦形偏正。固自合下不同。然隨其偏正之中。又自有清濁昏明之異。又曰。在人則蔽塞有可通之理。至於禽獸亦是此性。只被形體所拘。蔽隔之甚。無可通處。至於虎狼之仁。豺獺之祭。蜂蟻之義。譬如一隙之光。至於獼猴形狀類人。便最靈於他物。問虎狼蜂蟻等雖得其一偏。然徹頭徹尾。得義理之正。人合下具此天命之全體。

乃為物欲氣稟所昏。反不如物之通其一處而全盡。何也。曰。物只有一處通。却專。人事事理會得。却泛泛。所以易昏。○問率性通人物而言。則此性字似生之謂性之性。兼氣稟言之。曰。天命之謂性。這性亦離氣稟不得。率循也。此循字是就道上說。不是就行道人說。性善只一般。但人物氣稟有異。不可道物無此理。性是渾淪物。道是性中分派條理。隨分派條理去。皆是道。穿牛鼻。絡馬首。皆是隨他所通處。仁義禮智。物豈不有。但偏耳。隨他

性之所通處。道皆無所不在。曰。此性字亦是以理言否。
曰。是。又問。爲有爲之性。魚有魚之性。其飛其躍。天機自
完。便是天理流行發見之妙。故子思姑舉此一二。以明
道之無所不在否。曰。是。

陳氏淳曰。夫子所謂善。是就人物未生之前。造化源頭處
說。善乃重字。爲實物。若孟子所謂性善。則是就成之者
性處說。是人生以後事。善乃輕字。言此性之純粹至善
耳。其實由造化源頭處。有是繼之者善。然後成之者性。

時。方能如是之善。則孟子之所謂善。實淵源於夫子所
謂善者而來。而非有二本也。

許氏衡曰。貧賤富貴。死生脩短。禍福稟於氣。皆本乎天也。
是一定之分。不可求也。其中有正命。有非正命者。盡其
道而不立乎巖牆之下。脩身以待之。然此亦有禍福吉
凶。死生脩短。當以順受。所謂莫之致而至者。皆正命也。
野乃繫乎天之所爲也。非正命者。行險傲幸。行非禮義之
事。致於禍害。桎梏死者。命亦隨焉。人之自召也。

事心性情。言對卦。及命。亦謂。入。之。自。心。也。
程子曰。心一也。有指體而言者。寂然不動是也。有指用而言者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。惟觀其所見如何耳。○一人之心。卽天地之心。一物之理。卽萬物之理。一日之運。卽一歲之運。○理與心一。而人不能會之爲一。○所謂人者。天地之心。及天聰明自我民聰明。止謂只是一理。而天人所爲各自有分。○問人之形體有限量。心有限量否。曰。論心之形。則安得無限量。又問心之妙用有

限量否。曰。自是人有限量。以有限之形。有限之氣。苟不通之以道。安得無限量。孟子曰。盡其心。知其性。心卽性也。在天爲命。在人爲性。論其所主爲心。其實只是一道。苟能通之以道。又豈有限量。天下更無性外之物。若云有限量。除是性外有物始得。○出入無時。莫知其鄉。此句亦須要人理會。心豈有出入。亦以操舍而言也。放心。謂心本善而流於不善。是放也。○人心作主不定。正如一翻車流轉動搖。無須臾停。所感萬端。又如懸鏡空中。

無物不入其中。有甚定形。不學則却都不察。及有所學。便覺察得是爲害。有人胸中嘗若有兩人焉。欲爲善。如有惡以爲之閒。欲爲不善。又若有羞惡之心者。本無二人。此正交戰之驗也。持其志。使氣不能亂。此大可驗。○有人說無心。曰。無心便不是。只當云無私心。○人必有仁義之心。然後仁與義之氣。睅然達於外。故不得於心。勿求於氣可也。○問喜怒出於性否。曰。固是。纔有生識。便有性。有性便有情。無性安得情。又問喜怒出於外如

何。曰。非出於外。感於外而發於中也。問性之有喜怒。猶水之有波否。曰。然。湛然平靜如鏡者。水之性也。及遇沙石。或地勢不平。便有湍激。或風行其上。便爲波浪洶湧。此豈水之性也哉。人性中只有四端。又豈有許多不善底事。然無水安得波浪。無性安得情也。○蘇季明問中。之道與喜怒哀樂未發。謂之中同否。曰。非也。喜怒哀樂未發。是言在中之義。只一箇中字。但用不同。或曰。喜怒哀樂未發之前。求中可否。曰。不可。旣思於喜怒哀樂未

發之前求之。又却是思也。既思卽是已發。纔發便謂之
和。不可謂之中也。又問呂學士言當求於喜怒哀樂未
發之前。信斯言也。恐無著摸。如之何而可。曰。看此語如
何地下。若言存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時。則可。若言求
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。則不可。又問學者於喜怒哀
樂發時。固當勉強裁抑。於未發之前。當如何用功。曰。於
喜怒哀樂未發之時。更怎生求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。
久。則喜怒哀樂發自中節。或曰。有未發之中。有既發之

中。曰。非也。既發時便是和矣。發而中節。固是得中。只爲
將中和來分說。便是和也。○李明問先生說喜怒哀樂
未發謂之中。是在中之義。不識何意。曰。只喜怒哀樂不
發。便是中也。曰。中莫無形體。只是箇言道之題目否。曰。
非也。中有甚形體。然既謂之中也。須有箇形象。曰。當中
之時。耳無聞目無見否。曰。雖耳無聞目無見。然見聞之
理在始得。曰。中是有時而中否。曰。何時而不中。以事言
之。則有時而中。以道言之。何時而不中。曰。固是所爲皆

中。然而觀於四者未發之時。靜時自有一般氣象。及至接事時又自別。何也。曰。善觀者不如此。却於喜怒哀樂已發之際觀之。賢且說靜時如何。曰。謂之有物則不可。然自有知覺處。曰。既有知覺却是動也。怎生言靜。人說復其見天地之心。皆以謂至靜能見天地之心。非也。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也。安得謂之靜。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。惟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。或曰。莫是於動上求靜否。曰。固是。然最難釋。氏多言定。聖人便言止。

且如物之好須道是好。物之惡須道是惡。物之好惡。關我這裏甚事。若說道我只是定。更無所爲。然物之好惡亦自在裏。故聖人只言止。所謂止。如人君止於仁。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。易之艮言止之義。曰。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言隨其所止而止之。人多不能止。蓋人萬物皆備。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。更互而出。纔見得這事重。便有這事出。若能物各付物。便自不出來也。或曰。先生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。下動字。下靜字。曰。謂之靜則可。然

靜中須有物始得。這裏便是難處。學者莫若且先理會得敬。能敬則自知此矣。或曰。敬何以用功。曰。莫若主一。季明曰。兩常患思慮不定。或思一事未了。他事如麻。又生如何。曰。不可。此不誠之本也。須是習。習能專一時便好。不拘思慮與應事。皆要求一。或曰。當靜坐時。物之過乎前者。還見不見。曰。看事如何。若是大事。如祭祀前旒蔽明。黠續充耳。凡物之過者不見不聞也。若無事時。目須見耳須聞。或曰。當敬時。雖見聞莫過焉。而不留否。曰。

不說道非禮勿視勿聽。勿者禁止之辭。纔說弗字便不得也。問雜說中以赤子之心為已發。是否。曰。已發而去道未遠也。曰。大人不失赤子之心。若何。曰。取其純一近道也。曰。赤子之心。與聖人之心。若何。曰。聖人之心如鏡。如止水。

圖此數條與蘇兩問答。可謂極性情之蘊。體動靜之機。盡涵養省察之要。蓋程子心得之微言。不可不逐節理會。○始言未發之謂中者。以人心不發。則一豪未有倚著於物。故以中名之。非若允執厥中之云。著乎事而為言也。此時未有思慮。未有省察。故著不得。觀字求字。只是平日涵養之功。不輟。則到此未發之時。自然中爾。中

則發必中節。是靜所以為動之基也。繼又言未發雖寂然無物。然理義根本皆涵於此。非如異氏空虛者比也。故其功尤在於動上求靜。而於已發之際觀之。蓋於應事酬物之間。能一順乎自然之則而已。不與則事已心休之頃。亦適還乎太虛之常。而物不留矣。是動又所以為靜之地也。一動一靜互為其根。而其要總歸於敬。存養者此敬也。省察者亦此敬也。是程子此章之指也。

張子曰。心統性情者也。

邵子曰。性者道之形體。心者性之郭郭。身者心之區宇。

呂氏大臨曰。赤子之心。良心也。天之所以降衷。民之所以受天地之中也。寂然不動。虛明純一。與天地相似。與神

明為一。傳曰。喜怒哀樂之未發。謂之中。其謂此與。此心自正。不待人而後正。而賢者能勿喪。不為物欲之所遷動。如衡之平。不加以物。如鑑之明。不蔽以垢。乃所謂正也。惟先立乎大者。則小者不能奪。如使忿懣恐懼好惡憂患。一奪其良心。則規聽食息。從而失守。欲區區脩身以正其外。難矣。

謝氏良佐曰。心本一。支離而去者。乃意爾。○釋氏所謂性。乃吾儒所謂心。釋氏所謂心。乃吾儒所謂意。

楊氏時曰。六經不言無心。惟佛氏言之。亦不言脩性。惟揚雄言之。心不可無。性不假脩。故易止言洗心盡性。記言正心尊德性。孟子言存心養性。

胡氏宏曰。誠成天下之性。性立天下之有。情效天下之動。

心妙性情之德。

朱子解曰。心妙性情之德。妙是主宰運用之意。

朱子曰。人多說性方說心。看來當先說心。古人制字。亦先制得心字。性與情皆從心。以人之生言之。固是先得此理。然許多道理。却都具在心裏。且如仁義自是性。孟子

則曰仁義之心。惻隱羞惡自是情。孟子則曰惻隱之心。羞惡之心。蓋性卽心之理。情是性之用。今先說心。便教人識得情性總腦。若先說性。却似性中別有心。橫渠心統性情語。顛撲不破。○仁義禮智。性也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。情也。以仁愛以義惡以禮讓以智知者。心也。性者心之理也。情者性之動也。心者性情之主也。○未動爲性。已動爲情。心則貫乎動靜而無不在焉。○問邵子性者道之形體。心者性之郭郭。身者心之區宇。曰諸先生

說都不似邵子說得最著實。道理只是虛空。更無形影。惟是說性者。道之形體。却見得實有。不須譚空說遠。只反諸吾身求之。故嘗爲之說曰。欲知此道之實有者。當求之吾性分之內。邵子擊壤集序。說出幾句最好。○以天命之謂性觀之。則命是性。天是心。心有主宰之義。然不可無分別。亦不可說成兩箇。當熟玩而默識其主宰之意可也。○問程子云。心一也。有指體而言者。有指用而言者。曰。此語與橫渠心統性情相似。○問有主則實。

又曰。有主則虛。如何分別。曰。只是有主於中。外邪不能入。自其有主於中言之。則謂之實。自其外邪不入言之。則謂之虛。○問人心要活。則周流無窮。而不滯於一隅。如何是活。曰。活者不死之謂。○心須兼廣大流行底意看。又須兼生意看。且如程先生言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。只天地生物。便廣大。便流行。生生不窮。○問喜怒哀樂。固是心之發。曉然易見處。如喜怒哀樂之前。便是寂然靜時。然豈得塊然如槁木。其耳目亦必有自然之聞見。

其手足亦必有自然之舉動。不審此時喚作如何。曰喜。怒哀樂未發。只是這心未發耳。其手足運動。自是形體如此。○問心是靈物。如日間未應接之前。未發中固常惺惺。不是瞑然不省。若夜間有夢之時。亦是此心之動。猶晝之有思。如其不夢未覺。正當大寐之時。此時則全沈沈。瞑瞑。萬事不知不省。與木石蓋無異。不可謂寂然未發。不知此時心體何所安存。所謂靈者何所寄寓。聖人與常人此時所以異者如何。而學者功夫此時又何

以爲驗也。曰寤寐者。心之動靜也。有思無思者。又動中之動靜也。有夢無夢者。又靜中之動靜也。但寤陽而寐陰。寤清而寐濁。寤有主而寐無主。故寂然感通之妙。必於寤而言之。○心者。氣之精爽。○心只是一箇。知覺從飢食渴飲。便是人心。知覺從君臣父子處。便是道心。微是微妙。亦是微晦。又曰。形骸上起底見識。便是人心。義理上起底見識。便是道心。心則一也。微者難明。有時發見。使自家見得。有時又不見。惟聖人便辨之精。守得徹

從善性理米書 卷九
頭徹尾。學者則須是擇善而固執之。又曰。謂之人。便有形氣。人心較切近於人。道心雖先得之。然被人心隔了一重。故難見人心。如孟子言耳目之官不思。道心如言心之官則思。故貴先立乎其大者。有道心。則人心爲所節制。人心皆道心也。○性不可言。所以言性善者。只看他惻隱辭讓四端之善。則可以見其性之善。如見水之流清。則知源頭必清矣。四端情也。性則理也。發者情也。其本則性也。如見影知形之意。○問意是心之運用處。

情亦是發處。何以別。曰。情是性之發。意是主張要如此。如愛此物是情。所以去愛此物是意。○心者。一身之主宰。意者。心之所發。情者。心之所動。志者。心之所之。比於情意尤重。氣者。卽吾之血氣而充乎體者也。比於他。則有形器而較粗者也。○心之所之謂之志。日之所之謂之昔。志字從之從心。昔字從之從日。志是一直去底意。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。凡營爲謀度往來。皆意也。所以橫渠云。志公而意私。○問人與鳥獸固有知覺。但知覺

有通塞。草木亦有知覺否。曰。亦有。如一盆花。得水澆灌。便敷榮。若推抑他。便枯瘁。謂之無知覺可乎。周茂叔。窻前草不除去。云與自家意思一般。便是有知覺。只是鳥獸知覺不如人。草木知覺又不如鳥獸。

黃氏榦曰。此身只是形氣神理。理精於神。神精於氣。氣精於形。形則一定。氣能呼吸。能冷暖。神則有知覺。能運用。理則知覺。運用上許多道理。然有形則斯有氣。有氣斯有神。有神斯有理。只是一物。分出許多名字。知此。則心

性情之類皆可見矣。

真氏德秀曰。大舜十六字。開萬世心學之源。後之聖賢。更相授受。雖若不同。然大抵教人守道心之正。而遏人心之流耳。孟子於仁義之心。則欲其存而不放。本心欲其勿喪。赤子之心。欲其不失。凡此皆所謂守道心之正也。易言懲忿窒慾。孔子言克己。大學言好樂憂患。則不得其正。孟子言寡欲。以小體之養為戒。以飢渴之害為喻。凡此皆所謂遏人心之流也。心一而已爾。由義理而發。

無以害之。可使與天地參。由形氣而發。無以檢之。至於
違禽獸不遠。始也特豪毛之間。終焉有霄壤之隔。此精
一之功。所以爲理學之要與。

五常

程子曰。凡有血氣之類。皆具五常。但不知充而已矣。○仲
尼言仁未嘗兼義。獨於易曰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孟子
言仁必以義配。蓋仁者體也。義者用也。知義之爲用而
不外焉者。可與論道矣。世之論仁義者。多外之。不然則

混而無別。非知仁義之說也。○且譬一身。仁頭也。其他
四端。手足也。至如易雖言元者善之長。然亦須通四德
以言之。○四德之元。猶五常之仁。偏言則一事。專言則
包四者。○問仁與心何異。曰。心是所主處。仁是就事言。
曰。若是則仁是心之用否。曰。固是。若說仁者心之用。則
不可。心譬如身。四端如四支。四支固是身所用。只可謂
身之四支。四端固具於心。然亦未可便謂之心之用。或
曰。譬如五穀之種。必待陽氣而生。曰。非是。陽氣發處。却

是情也。心譬如穀種。生之性便是仁也。○天地之大德曰生。天地絪縕。萬物化醇。生之謂性。萬物之生意最可觀。此元者善之長也。斯所謂仁也。○問仁曰。此在諸公自思之。將聖賢所言仁處。類聚觀之。體認出來。孟子曰。惻隱之心。仁也。後人遂以愛為仁。惻隱固是愛也。愛自是情。仁自是性。豈可專以愛為仁。孟子言惻隱為仁。蓋為前已言惻隱之心。仁之端也。既曰仁之端。則不可便謂之仁。退之言博愛之謂仁。非也。仁者固博愛。然便以

博愛為仁。則不可。○仁者必愛。指愛為仁。則不可。不仁者無所知覺。指知覺為仁。則不可。○仁之道。要之只消道一公字。公只是仁之理。不可將公便喚作仁。公而為人體之。故為仁。只為公。則物我兼照。故仁所以能恕。所以能愛。恕則仁之施。愛則仁之用也。○至仁則天地為一身。而天地之間。品物萬形。為四肢百體。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。聖人仁之至也。獨能體是心而已。曷嘗支離多端。而求之自外乎。故能近取譬者。仲尼

所以示子貢以爲仁之方也。胡氏宏曰。誠者命之道乎。中者性之道乎。仁者心之道乎。朱子仁說曰。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。而人物之生。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。故語心之德。雖其總攝貫通。無所不備。然一言以蔽之。則曰仁而已矣。蓋天地之心。其德有四。曰元亨利貞。而元無不統。其運行焉。則爲春夏秋冬之序。而春生之氣。無所不通。故人之爲心。其德亦有四。曰仁義禮智。而仁無不包。其發用焉。則爲愛恭

宜別之情。而惻隱之心。無所不貫。故論天地之心者。則曰乾元坤元。則四德之體用。不待悉數而足。論人心之妙者。則曰仁人心也。則四德之體用。亦不待遍舉而該。蓋仁之爲道。乃天地生物之心。卽物而在。情之未發。而此體已具。情之旣發。而其用不窮。誠能體而存之。則衆善之源。百行之本。莫不在是。此孔門之教。所以必使學者汲汲於求仁也。其言有曰。克己復禮爲仁。言能克去己私。復乎天理。則此心之體無不在。而此心之用無不

行也。又曰。居處恭。執事敬。與人忠。則亦所以存此心也。又曰。事親孝。事兄弟。及物恕。則亦所以行此心也。又曰。求仁得仁。則以讓國而逃。諫伐而餓。爲能不失乎此心也。又曰。殺身成仁。則以欲甚於生。惡甚於死。爲能不害乎此心也。此心何心也。在天地則塊然生物之心。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。包四德而貫四端者也。或曰。若子之言。則程子所謂愛情仁性。不可以愛爲仁者。非與。曰。不然。程子之所謂。以愛之發而名仁者也。吾之所論。

以愛之理而名仁者也。蓋所謂情性者。雖其分域之不同。然其脈絡之通。各有攸屬者。則曷嘗判然離絕而不相管哉。吾方病夫學者誦程子之言。而不求其意。遂至於判然離愛而言仁。故特論此以發明其遺意。而子顧以爲異乎程子之說。不亦誤哉。或曰。程氏之徒。言仁多矣。蓋有謂愛非仁。而以萬物與我爲一爲仁之體者矣。亦有謂愛非仁。而以心有知覺釋仁之名者矣。今子之言。若是然。則彼皆非與。曰。彼謂物我爲一者。可以見仁。

之無不愛矣。而非仁之所以爲體之真也。彼謂心有知覺者。可以見仁之包乎智矣。而非仁之所以得名之實也。觀孔子答子貢博施濟衆之問。與程子所謂覺不可以訓仁者。則可見矣。抑泛言同體者。使人含糊昏緩。而無警切之功。其弊或至於認物爲己者有之矣。專言知覺者。使人張皇迫躁。而無沈潛之味。其弊或至於認欲爲理者有之矣。一忘一助。二者蓋胥失之。而知覺之云者。於聖門所云樂山能守之氣象。尤不相似。子尚安得

復以此而論仁哉。○人之所以爲性者。雖有仁義禮智信之殊。然其曰仁義。則大端已舉矣。蓋以陰陽五行而言。則木火皆陽。金水皆陰。而土無不在。以性而言。則禮者仁之餘。智者義之歸。而信亦無不在也。○仁禮屬陽。義智屬陰。袁機仲却說義是剛合屬陽。仁是柔合屬陰。殊不知舒暢發達。便是剛底意思。收斂藏縮。便是柔底意思。他只念得於仁也柔於義也。剛兩句。便如此說。殊不知正不如此。鄉飲酒義云。溫厚之氣。盛於東南。此天

地之仁氣也。嚴凝之氣盛於西北。此天地之義氣也。○
仁存諸心。性之所以爲體也。義制夫事。性之所以爲用
也。○問龜山說知其理一。所以爲仁。知其分殊。所以爲
義。仁便是體。義便是用。否。曰。仁只是流出來底。義是合
當作底。如水流動處是仁。流爲江河。匯爲池沼。便是義。
如惻隱之心便是仁。愛父母。愛兄弟。愛鄉黨。愛朋友。故
舊有許多差等。便是義。○言其未發。則仁之體立。而義
禮智卽是而存焉。循其既發。則惻隱之心形。而羞惡辭

讓是非。亦由是而著焉。故孟子首舉不忍人之心。而後
復詳於四端也。○得此生理。以有生。然後有禮智義信。
以先後言之。則仁爲先。以大小言之。則仁爲大。○五峰
云。誠者命之道乎。中者性之道乎。仁者心之道乎。此語
分得輕重虛實處好。某以爲道字不若改作德字。更親
切。○仁雖似有剛直意。畢竟是箇溫和之物。但出來發
用時。有許多般。須得是非辭遜斷制三者。方成仁之事。
及至事定。三者各退。仁仍舊溫和。緣是他本性如此。○

仁之道。只消道一公字。非以公爲仁。須是公而以人體之。世有以公爲心。而慘刻不恤者。此功夫却在人字上。○或問恕則仁之施。愛則仁之用。施與用如何別。曰。恕之所施。施其愛爾。不恕則雖有愛而不能及人也。淳問先生謂愛如水。恕如水之流。淳退而思。有所未合。竊謂仁如水。愛如水之潤。恕如水之流。曰。說得好。○或問仁與公之別。曰。程子曰。公而以人體之。則是克盡己私之後。只就自身上看。便見得仁也。公在前。恕在後。中間是

仁。公則仁。仁則愛。○程子言仁。本末甚備。今撮其大要。不過數言。蓋曰。仁者生之性也。而愛其情也。孝弟其用也。公者所以體仁。猶言克己復禮爲仁也。學者於前三言者。可以識仁之名義。於後一言者。可以知其用力之方矣。○問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。人物均受天地之氣而生。所以同一體。如人兄弟異形。而皆出父母。所以皆當愛。惟仁者其心公溥。實見此理。故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否。曰。愛則是自然愛。不是同體方愛。惟其同體。

所以無所不愛。所以愛者。以其有此心也。所以無所不愛者。以其同體也。仁者愛之理。只是愛之道理。猶言生之性。○問程門以知覺言仁。克齋記乃不取。何也。曰。仁離愛不得。上蔡諸公不以愛爲仁。彼見伊川言博愛非仁也。仁是性。愛是情。伊川也不是。道愛不是仁。若當初有人會問。必說道愛是仁之情。仁是愛之性。如此方分曉。惜門人只領此意。便專以知覺言之。於愛之說。若將浼焉。遂蹉過仁地位去。見孺子匍匐將入井。皆有怵惕。

惻隱之心。此處見得親切。聖賢言仁。皆從此處說。又問知覺亦有生意。曰。固是。將知覺說來冷了。仁是和底意。○問心之德。是就專言之。統體上說。愛之理。是就偏言之。一體上說。雖言其體。而用未嘗不包乎其中。心之制。是就義之主於中。事之宜。是就義之形於外。合內外而言之也。曰。心之制。亦是就義之全體。處說事之宜。是就千條萬緒。各有所宜。處說事之宜。亦非是就在外之事說。看甚事來。這裏面便有箇宜處。便是義。又舉伊川曰。

在物為理。處物為義。又曰。義似一柄利刀。看甚物來。都割得去。非是刀之割物處是義。只此刀便是義。○仁為四端之首。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。猶元為四德之長。然元不生於元而生於貞。蓋天地之化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。仁智交際之間。乃萬化之機軸。此理循環不窮。脗合無閒。故不貞則無以為元也。○仁禮屬陽。屬健。義智屬陰。屬順。問義則截然有定分。有收斂底意思。不知智如何解。曰。智更是收斂。如知得是。知得非。知得便了。更

無作用。不似仁義禮三者有作用。○或問仁義禮智性之四德。又添箇信字。謂之五性如何。曰。信是誠實。此四者。實有是仁。實有是義。禮智皆然。如五行之有土。非土不足以載四者。

程氏珙曰。以仁存於心。而義形於外言之。則曰仁人心也。義人路也。而以仁義相為體用。若以仁對惻隱。義對羞惡而言。則就其一理之中。又以未發已發相為體用。

雜論經書名義

道 理

忠 恕

敬 義

誠 明

忠 信

程子曰。忠信所以進德。終日乾乾。君子當終日對越在天也。蓋上天之載。無聲無臭。其體則謂之易。其理則謂之道。其用則謂之神。其命於人則謂之性。率性則謂之道。脩道則謂之教。孟子去其中。又發揮出浩然之氣。可謂盡矣。故說神如在其上。如在其左右。大小大事。而只曰誠之不可揜如此。夫徹上徹下。不過如此。形而上為道。形而下為器。須著如此說。器亦道。道亦器。但得道在不繫今與後。已與人。

圖此段義理至深。而語意渾淪。觀者極難曉會。蓋對越在天者。神氣與天通也。然非神氣與天通。乃立乎忠信存心養性以事天耳。故下文遂言道之即神。性道教之行乎浩然之氣。所以發明神氣之不離乎道也。中庸言神而歸之誠。正是此意。夫神氣比之形質。則精然以理視之。則粗矣。故神氣者亦器之屬。形而下者也。惟其道器合一而不可分。是以體道於身。則其神氣之感。無遠弗届。不論今之與後。已之與人。也。

○繫辭云。形而上者謂之道。形而下者謂之器。又云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又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亦形而下者也。而曰道者。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。元來只此是道。要在人

御纂性理精義 卷九
默而識之。○道未始有天人之別。但在天則為天道。在地則為地道。在人則為人道。○道即性也。若道外尋性。性外尋道。便不是。○問何為誠。何為道。曰。自性言之。謂之誠。自理言之。謂之道。其實一也。○書言天敘天秩。天有是理。聖人循而行之。所謂道也。聖人本天。釋氏本心。○道之外無物。物之外無道。是天地之間。無適而非道也。即父子而父子。在所親。即君臣而君臣。在所嚴。以至為夫婦。為長幼。為朋友。無所為而非道。此道所以不可

須與離也。故君子之於天下也。無適也。無莫也。義之與比。○沖漠無朕。萬象森然已具。未應不是先已。應不是後。如百尺木。自根本至枝葉。皆是一貫。不可道上面一段事。無形無兆。却待人安排。教入塗轍也。既是塗轍。却只是一箇塗轍。

此條是發明率性謂道之理。最為精切。凡言性惡性混者皆非矣。

○今語道則須待要寂滅湛靜。形使如槁木。心使如死灰。豈有直作牆壁木石而謂之道。所貴乎智周天地萬

物而不遺。又幾時要如死灰。所貴乎動容周旋中禮。又幾時要如槁木。論心術無如孟子。亦只謂必有事焉。今既如槁木死灰。則却於何處有事。○道之不明。異端害之也。昔之害近而易知。今之害深而難辨。昔之惑人也。乘其迷暗。今之入人也。因其高明。自謂之窮神知化。而不足以開物成務。言爲無不周徧。實則外於倫理。窮深極微。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。○萬物各具一理。而萬理同出一源。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。○天地萬物之理無

獨必有對。皆自然而然。非有安排也。○天下善惡皆天理。謂之惡者非本惡。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。○吾學雖有所受。天理二字。却是自家體貼出來。○德性者。言性之可貴。與言性善其實一也。性之德者。言性之所有。○自其外者學之。而得於內者。謂之明。自其內者得之。而兼於外者。謂之誠。誠與明一也。○无妄之謂誠。不欺其次也。○信不足以盡誠。猶愛不足以盡仁。○誠則無不敬。未至於誠。則敬然後誠。○主一者謂之敬。一者謂之

誠。○盡已之謂忠。以實之謂信。發已自盡為忠。循物無違謂信。表裏之義也。○盡已為忠。盡物為信。極言之。盡已者。盡已之性也。盡物者。盡物之性也。信者無偽而已。於天性有所損益。則為偽矣。易曰。天下雷行。物與无妄。動以天理故也。○問吾道一以貫之。而曰忠恕而已矣。則所謂一者。便是仁否。曰。固是。只這一字。須是子細體認。一還多在忠上。多在恕上。曰。多在恕上。曰。不然。多在忠上。纔忠便是一。恕即忠之用也。○維天之命。於穆不

已。忠也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恕也。○以已及物。仁也。推已及物。恕也。忠恕一以貫之。忠者天理。恕者人道。忠者无妄。恕者所以行乎忠也。忠者體。恕者用。大本達道也。此與違道不遠異者。動以天爾。○或問忠恕之別。曰。猶呂形影也。無忠則不能為恕矣。○發於外者。謂之恭。有諸中者。謂之敬。○問敬義何別。曰。敬只是持已之道。義便知有是有非。順理而行。是為義也。若只守一箇敬。不知集義。却是都無事也。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。曰。內外一

理。豈特事上求合義也。○佛家敬以直內則有之。義以方外則無也。既無義以方外。則其直內豈有是處。張子曰。接物處皆是。小德。統會處便是。大德。呂氏大臨曰。誠者。理之實然。一而不可易者也。實理不二。則其體無雜。其體不雜。則其行無閒。故至誠無息。朱子曰。道字宏大。理字精密。○問韓子道與德爲虛位如何。曰。他又自說道有君子小人。德有凶有吉。謂吉人則爲吉德。凶人則爲凶德。君子行之爲君子之道。小人行

之爲小人之道。如道二仁與不仁。君子道長。小人道消之類。若是志於道。據於德。方是道德之正。○問形而上。下。如何以形言。曰。此言最的當。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。便是物與理相閒斷了。所以明道謂截得分明者。只是上下之間。分別得一箇界止。分明器亦道。道亦器。有分別而不相離也。○老子說先道而後德。他分作兩箇。吾儒說只是一箇。以其古今公共。不著人身上說。謂之道。德卽是全得此道於已。他說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

御纂性理精義 卷六
失仁而後義。若離了仁義，便是無道理了。又更如何是道。○道訓路，大概說人所共由之路。理各有條理界辦。因舉康節云：夫道也者，道也。道無形，行之則見於事矣。如道路之道，坦然使千億萬年行之人，知其歸者也。○性卽理也。在心謂之性，在事謂之理。○問吳必大如何是德。曰：只是此道理。因講習躬行後，見得是我之所固有。故守而勿失耳。曰：尋常看據於德如何說。必大以橫渠得寸守寸，得尺守尺對。曰：須先得方可守。只是此道。

理然須常常提撕，令在己者決定是作得如此。如方獨處默坐，未曾事君親接朋友，然在我者已渾全是一孝弟忠信人。以此事親則必孝，事君則必忠，與朋友交則必信，不待安排。蓋存於中之謂德，見於事之謂行。易曰：君子以成德爲行。正謂以此德而見諸事耳。○德是得於天者，講學而得之，得自家本分底物事。○敬只是收斂畏懼，不縱放。誠只是樸直慤實，不欺誑。○一心之謂誠，專以體言。盡心之謂忠，是當體之用。○信者忠之驗。

忠只是盡己。因見於事而爲信。○忠信只是一理。自中心發出來便是忠。著實便是信。謂與人說話時說一半不肯盡說便是不忠。有此事說此事無此事便說無便是信。只是一理。自其發於心謂之忠。驗於事謂之信。○問發己自盡爲忠。循物無違爲信。曰發己自盡謂凡出於己者必自竭盡而不使其有苟簡不盡之意。循物無違謂言語之發循其物之真實而無所背戾。○誠字以心之全體而言。忠字以其應事接物而言。此義理之本。

名也。至曾子所言忠恕則是聖人之事。故其忠與誠仁與恕得通言之。○忠是無一豪自欺處。恕是稱物平施處。○人謂盡己之謂忠。盡物之謂恕。盡己之謂忠固是。盡物之謂恕則未盡。推己之謂恕。盡物之謂信。○問程子言如心爲恕。如心之義如何。曰萬物之心便如天地之心。天下之心便如聖人之心。天地之生萬物。一箇物裏面便有一箇天地之心。聖人於天下。一箇人裏面便有一箇聖人之心。聖人之心自然無所不到。此便是乾

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聖人之忠恕也。如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便是推己之心。求到那物上。賢者之忠恕也。○誠字。在道則爲實有之理。在人則爲實然之心。而其維持主宰。全在敬字。今但實然用力於敬。則日用功夫。自然有總會處。○恭形於外。敬主於中。自誠身而言。則恭較緊。自行事而言。則敬爲切。○初學則不如敬之切。成德則不如恭之安。敬專言則如脩己以敬。敬以直內。偏言是主事。恭是容貌上說。○恭是謹。敬是畏。莊是嚴。嚴威儼

恪。非所以事親。是莊於此處。使不得。若以臨下。則須是莊。

陳氏淳曰。聖人分上。忠信便只是誠。是天道。賢人分上。忠信只是思誠。是人道。

陳氏埴曰。理對義言。則理爲體而義爲用。理對道言。則道爲體而理爲用。

真氏德秀曰。唐虞之時。未有誠字。舜典所謂允塞。卽誠之義也。至伊尹告太甲。乃曰鬼神無常享。享于克誠。誠字

始見於此。○忠之爲義。先儒以中心釋之。又以盡已言之。蓋未有本諸心而不盡乎已者。其亦一而已爾。聖賢之言忠。不專於事君也。爲人謀必忠也。於朋友必忠告也。事親必忠養也。至於以善教人。以利教民。無適而非忠也。平居有一之可愧。而能盡忠其君。無是道也。恕者。如心之謂。非寬厚之謂也。如我能爲善。亦欲他人如我之善。我無惡。亦欲人如我之無惡。我欲立。亦欲人之立。我欲達。亦欲人之達。大概是視人如己。推己及物之謂。

吳氏澄曰。凡物必有所以然之故。亦必有所當然之則。所以然者理也。所當然者義也。程子曰。在物爲理。處物爲義。理之有義。猶形影聲響也。世豈有無理之義。無義之理哉。是以聖人之學。必精義而入神。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九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

既若是以望人之學必辭養而人物
養與之育養辭汗流皆嘗也世豈有無野之養無養之
以然者野也而當然若養也野于日也非為野也
吳大登曰以心育而心然之也育也當然之理也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

理氣類

理氣

程子曰有形總是氣無形只是道。○離陰陽則無道陰陽
氣也形而下也。道太虛也形而上也。

朱子曰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
之本也。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。生物之具也。是以人物
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。○問先

有理抑先有氣。曰。理未嘗離乎氣。然理形而上者。氣形而下者。自形而上下言。豈無先後。理無形。氣便粗有查。未滓。○理氣本無先後之可言。然必欲推其所從來。則須說先有是理。然理又非別爲一物。卽存乎是氣之中。無是氣。則是理亦無掛搭處。氣則爲金木水火。理則爲仁義禮智。○問未有天地之先。畢竟是先有理如何。曰。未有天地之先。畢竟也只是理。有此理。便有此天地。若無此理。便亦無天地。無人無物。都無該載了。有理便有氣。

流行發育萬物。曰。發育是理。發育之否。曰。有此理。便有此氣。流行發育。理無形體。○問太極不是未有天地之先。有箇渾成之物。是天地萬物之理。總名否。曰。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。在天地言。則天地中有太極。在萬物言。則萬物中各有太極。

黃氏幹曰。天道是理。陰陽五行是氣。合而言之。氣卽是理。一陰一陽之謂道也。分而言之。理自爲理。氣自爲氣。形而上下是也。○理無迹而氣有形。理無際而氣有限。理

一本而氣萬殊。故言理之當先乎氣。深思之則無不通也。

陳氏淳曰。二氣流行。萬古生生不息。不成只是空氣。必有主宰之者。曰理是也。理在其中爲之樞紐。故大化流行。生生未嘗止息。所謂以理言者。非有離乎氣。只是就氣上指出箇理。不離乎氣而爲言耳。○太極只是以理言也。理緣何又謂之極。極至也。以其在中。有樞極之義。如皇極北極等。皆有在中之義。不可便訓極爲中。蓋極之

爲物。常在物之中。四面到此都極至。都去不得。如屋脊。梁謂之屋極者。亦只是屋之衆材。四面湊合到此處。皆極其中。就此處分出去。布爲衆材。四面又皆停勻。無偏剩偏欠之處。如北極。四面星宿皆運轉。惟此不動。所以爲天之樞。若太極云者。乃是就理論。天之所以萬古常運。地之所以萬古常存。人物之所以萬古生生不息。都是理在其中爲之主宰。便自然如此。就其爲天地萬物主宰處論。渾淪極至。總天地萬物之理。到此湊合。更無

去處。及散而爲天地。爲人爲物。又皆一一停勻。無少虧欠。所以謂之太極。

天地日月萬古常在。入多入少。又與古無異。此皆自然之理。

程子曰。凡有氣莫非天。凡有形莫非地。○所謂地者。特於天中一物耳。如雲氣之聚。以其久而不散也。故爲對。凡所指地者。只是土。土亦一物耳。不可言地。要知坤元承天。是地之道也。○天只主施。成之者地也。○天地日月一般。月受日光。而日不爲之虧。然月之光。乃日之光也。

地氣不上騰。則天氣不下降。天氣降而至於地。地中生
物者。皆天氣也。惟无成而代有終者。地之道也。○詩書
中。凡有主宰意思者。皆言帝。有包含徧覆意思。則皆言
天。○論地中儘有說。據測景以三萬里爲中。若有窮。然
有至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。而天地之運蓋如初。然則
中者亦時中耳。地形有高下。無適而不爲中。故其中不
可定下。若是因地形高下。無適而不爲中。則天地之化。
不可窮也。若定下不易之中。則須有左有右。有前有後。

四隅既定。則各有遠近之限。便至百千萬億。亦猶是有數。蓋有數則終有盡處。不知如何爲盡也。

案此章言地是渾圓之體。非有方隅也。蓋以地形三萬里論之。則應以一萬五千里處爲中。然如中國至西域已是一萬五千里。而在彼處視天地無異於中國。則是地體渾圓。無適而不爲中也。若是有方隅之物。則須有前後左右。雖億萬里。終有盡邊之處。然未聞地有盡處者。可見其渾淪無窮。而非有一定之中審矣。

○日之形。人莫不見。似輪似餅。其形若有限。則其光亦須有限。若只在三萬里中升降出沒。則須有光所不到處。又安有此理。今天之蒼蒼。豈是天之形。視下也。亦須

如是。日固陽精也。然不如舊說。周回而行。中心是須彌山。日無適而不爲精也。地既無適而不爲中。則日無適而不爲精也。氣行滿天地之中。然氣須有精處。故其見如輪如餅。譬之鋪一溜柴薪。從頭爇著。火到處其光皆一般。非是有一塊物推著行將去。氣行到寅。則寅上有光。行到卯。則卯上有光。氣充塞無所不到。若得此意思。便知得生物之理。

此章言日是精氣。非形質。其朝暮出沒。亦無適而不爲精。而無光所不照之處也。莊周言天之蒼蒼。是氣也。

非形也。自天而視下亦若是。總之一氣決滌而已。引之以明天是氣非形。則日亦是氣非形。故繼之曰日固陽精也。舊說謂周髀也。周髀之術言天如蓋笠。地如覆槃。即佛家日月繞須彌之說。又引之以明地是渾圓。日是周迴而行。無適而非精光之所照。後代地平之說。有異於是。故曰不如舊說也。末段又言日為陽氣之宗。雖其精所發見。如輪如餅。而其氣充塞無所不到。以盡前文之意。

○極須為天地之中。天地之中。理必相直。今人所定天體。只是且以眼定。視所極處不見。遂以為盡。然向曾有於海上見南極。下有六星十。則今所見天體。蓋未定。日月升降。不過三萬里中。然而中國只到鄯善。莎車。已是

一萬五千里。若就彼觀日。尚只是三萬里中也。天下之或寒或燠。只緣地形高下。如屋陰則寒。屋陽則燠。不可言於此所寒矣。屋之西北又益寒。伯淳在澤州嘗三次食韭黃。始食懷州韭。次食澤州。又次食并州。則知數百里間氣候爭三月矣。若都以此差之。則須爭半歲。如是則有在此冬至。在彼夏至者。只是一般為冬。為夏而已。

案上章既言地之東西無一定之中。此章又言地之南北無一定之中也。中土北極現而南極隱。然至海外則有南極現而北極隱者矣。南北之或寒或燠者。近日則燠。遠日則寒也。故雖數百里之間。而地氣早晚便異。推

而遠之。至於赤道之南。則此之冬至。當為彼之夏至矣。然南北氣候雖相易。要之有夏有冬而已。猶之東西晷刻雖相易。要之有朝有暮而已。此亦即周髀之術也。周髀蓋天之術。傳者以為周公之書。然其學不傳已久。自漢之名儒通乎天道者。如揚雄、張衡、蔡邕。皆以蓋不。如渾。實未嘗深知其意也。程子此三條所論。乃周髀之精理。曆家之所未發。又古者三萬里之說。或以地之四遊言之。或以二至相距之景言之。皆非確論。觀程子之意。乃謂地之縱橫。止於三萬里也。蓋以北極高下里差之法推之。每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。周差三百六十度。則是地之四圍。止得九萬里也。三分取一。為三萬里。是地面縱橫之數。此說亦極真確。

○日月之為物。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。○北辰不動。只不動。便是為氣之主。故為星之最尊者。

朱子曰。天地別無勾當。只是以生物為心。一元之氣。運轉流通。畧無停閒。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。問程子謂天地無心而成化。聖人有心而無為。曰。這是說天地無心處。且如四時行。百物生。天地何所容心。至於聖人則順理而已。復何為哉。所以明道云。天地之常。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。聖人之常。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。問普萬物。莫是以心周徧而無私否。曰。天地以此心普及萬物。人得之遂為人之心。物得之遂為物之心。只是一箇天地。

之心爾。今須要知得他有心處。又要見得他無心處。○
問天地之心。天地之理。理是道理。心是主宰底意否。曰。
心固是主宰底意。然所謂主宰者。卽是理也。不是心外。
別有箇理。理外別有箇心。又問此心字與帝字相似否。
曰。人字似天字。心字似帝字。○天地初間只是陰陽之
氣。此氣運行。磨來磨去。便拶許多查滓。裏面無處出。便
結成箇地在中央。氣之清者便爲天。爲日月。爲星辰。只
在外常周環運轉。地便只在中央不動。不是在下。○天

運不息。晝夜輓轉。故地樞在中間。使天有一息之停。則
地須陷下。惟天運轉之急。故凝結得許多查滓在中間。
地者氣之查滓也。所以道輕清者爲天。重濁者爲地。○
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。想只有水火二者。水之滓脚便
成地。今登高而望。羣山皆爲波浪之狀。便是水汎如此。
初間極軟。後來方凝得硬。問想得如潮水湧起沙相似。
曰。然。水之極濁。便成地。火之極清。便成風霆雷電日星
之屬。○問康節論六合之外。恐無外否。曰。理無內外。六

合之形。須有內外。曆家算氣。只算得到日月星辰運行處。上去更算不得。安得是無內外。○道家有高處萬里。剛風之說。便是那裏氣清緊。低處則氣濁。故緩散。想得高山更上去。立人不住了。離騷有九天之說。注家妄解。云有九天。據某觀之。只是九重。蓋天運行有許多重數。裏面重數較軟。在外面則漸硬。想到第九重。只成硬殼。相似。那裏轉得又愈緊矣。

圖古有九重之說。然未實指其數。今曆推得最上一重。為宗動天。乃一氣運行羣動之宗也。次一重為恆星天。

又次一重為土星天。又次一重為木星天。又次一重為火星天。又次一重為太陽天。又次一重為金星天。又次一重為水星天。又次一重為太陰天。其高下遠近。各有層次。若以左旋論之。則近外者其行愈速。朱子所謂轉得更緊者是也。

○地在中。不為甚大。只將日月行度折算可知。天包乎地。其氣極緊。試登極高處。驗之可見。形氣相催。緊束而成體。但中間氣稍寬。所以容得許多品物。○天道左旋。日月星並左旋。星不是貼天。天是陰陽之氣在上面。下人看見星隨天去耳。

案古今皆以恆星卽爲天體。朱子却謂星不貼天。亦正與今曆合。所謂陰陽之氣在上面者。卽宗動天也。

○問月本無光。受日而有光。曰方合朔時。日在上。月在下。則月面向天者有光。向地者無光。故人不見。及至望時。月面向人者有光。故見其圓滿。若至弦時。所謂近一遠三。只合有許多光。又曰。月常有一半光。月似水。日照之。則水面光倒射壁上。乃月照也。○天積氣上面勁。只中間空。爲日月來往。地。在天中不甚大。四邊空。有時月在天中央。日在地中央。則光從四旁上受於月。其中昏

暗。便是地影。望以後。日與月行便差背向一畔。相去漸遠。其受光面不正。至朔行又相遇。日與月正緊相合。日便蝕無光。○日所以蝕於朔者。月常在下。日常在上。旣是相會。被月在下面遮了日。故日蝕。望時月蝕。固是陰。敢與陽敵。然曆家又謂之闇虛。蓋火日外影。其中實暗。到望時。恰當著其中暗處。故月蝕。○問北辰。曰。北辰是天之樞紐。北辰無星。緣是人要取此爲極。不可無記認。故就其旁取一小星。謂之極星。問極星動不動。曰。極星

也動。只是他近那辰後。雖動而不覺。今人以管去窺極星。見其動來動去。只在管裏面。不動出去。不問無暗暗。

陰陽五行

程子曰。陰陽之氣。有常存而不散者。日月是也。有消長而無窮者。寒暑是也。○冬至一陽生。却須陡寒。正如欲曉而反暗也。陰陽之際。亦不可截然不相接。廝侵過便是道理。天地之間。如是者極多。艮之爲義。終萬物始萬物。此理最妙。須玩索這箇理。

李氏侗曰。陰陽之精。散而萬物得之。凡麗於天。附於地。列於天地之兩間。聚有類。分有羣。生者形者。色者。莫不分繫於陰陽。陽以燥爲性。以奇爲數。以剛爲體。其爲氣炎。其爲形圓。浮而明。動而吐。皆物於陽者也。陰以濕爲性。以耦爲數。以柔爲體。其爲氣涼。其爲形方。沈而晦。靜而翕。皆物於陰者也。

朱子曰。天地統是一箇大陰陽。一年又有一年之陰陽。一月又有一月之陰陽。一日一時皆然。○陰陽作一箇看。

亦得。作兩箇看亦得。作兩箇看。是分陰分陽兩儀立焉。未作一箇看。只是一箇消長。看他日月男女牝牡。方見得無一物無陰陽。如至微之物。也有背面。若說流行處。却只是一氣。水火清。金木濁。土又濁。五行之序。木爲之始。水爲之終。而土爲之中。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。則水一木三而土五。皆陽之生數而不可易者也。故得以更迭爲主。而爲五行之綱。以德言之。則木爲發生之性。水爲貞靜之體。而土又包育之母也。故木之包五行

也。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。水之包五行也。以其歸根反本而藏於此也。若夫土。則水火之所寄。金木之所資。居中而應四方。一體而載萬類者也。○陰陽之爲五行。有分而言之者。如木火陽而金水陰也。有合而言之者。如木之甲。火之丙。土之戊。金之庚。水之壬。皆陽。而乙丁己辛癸。皆陰也。以此推之。健順五常之理可見。○清明內影。濁明外影。清明金水。濁明火日。

曆法

程子曰。曆象之法。大抵主於日。日一事正。則其他皆可推。朱子曰。曆是古時一件大事故。少皞以鳥名官。首曰鳳鳥。氏。曆正也。歲月日時既定。則百工之事。可考其成。又曰。曆是書象是器。無曆。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。無璣衡。則無以見三辰之所在。○或問天道左旋。自東而西。日月右行。則如何。曰。橫渠說日月皆是左旋。說得好。蓋天行甚健。一日一夜。周三百六十五度。四分度之一。又進過一度。日行速。健。次於天。一日一夜。周三百六十五度。四

分度之一。比天進一度。則日爲退一度。積至三百六十五。日四分日之一。則天所進過之度。恰周得本數。而日所退之度。亦恰退盡本數。遂與天會而成一年。月行遲。一日一夜。比天爲退十三度有奇。進數爲順天而左。退數爲逆天而右。曆家以進數難算。只以退數算之。故謂之右行。且曰。日行遲。月行速。○問周天之度。是自然之數。是強分。曰。天左旋。一晝一夜。行一周。而又過一度。以其行過處。一日作一度。○日之南北。雖不同。然皆隨黃

道而行耳。月道雖不同。然亦常隨黃道而出其旁耳。其合朔時。日月同在一度。其望日。則日月極遠而相對。其上下弦。則日月近一而遠三。合朔之時。日月之東西。雖同在一度。而月道之南北。或差遠於日。則不蝕。或南北雖亦相近。而日在內。月在外。則不蝕。此正如一人秉燭。一人執扇。相交而過。一人自內觀之。其兩人相去差遠。則雖扇在內。燭在外。而扇不能掩燭。或秉燭者在內。而執扇者在外。則雖近。而扇亦不能掩燭。以此推之。大畧

可見。

案所謂日在內。月在外者。非謂日在下。月在上也。蓋以中土論之。日月之行皆在南。故以自北視南。爲自內視外也。

○問經星左旋。緯星與日月右旋。是否。曰。今諸家皆如此說。橫渠說天左旋。日月亦左旋。看來橫渠之說極是。只恐人不曉。所以詩傳只載舊說。或曰。此亦易見。如以一大輪在外。一小輪載日月在內。大輪轉急。小輪轉慢。雖都是左轉。只有急有慢。便覺日月似右轉了。曰。然。

案曆說至今日而大備。蓋宗動天為一大輪。自恆星至月天。以次居內而漸小。此所謂九重也。日月五星本輪之上。又各有小輪。以加減其行度遲疾之差分。月與五星小輪之上。又各有次輪。以加減其朔望二弦及伏逆留遲之差分。理算俱極精密。要其大致。則朱子此條盡之。

○黃道之差。始自春分秋分赤道所交。月道之差。始自交朔交中黃道所交。日出入赤道二十四度。月出入黃道六度。黃道一周。退前所交六十分度之一。是謂歲差。月道一周。退前所交一度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分度之四萬三千五百三秒半。積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年

而歲差周。積二百二十一月及分一千七百五十三而交道周矣。

案日出入赤道。其差也微。故積六十餘年而後差一度也。月道出入黃道。其差甚多。故積十八年餘而已差一周也。月之差。即曆家羅計之行是也。日之差。即曆家歲差之法。

○蔡季通嘗言天之運無常。日月星辰積氣。皆動物也。其行度遲速。或過不及。自是不齊。使我之法能運乎天。而不為天之所運。則其疏密遲速。或過不及之間。不出乎虛寬之大數。縱有差忒。皆可推而不失矣。何者。以我

法之有定。而律彼之無定。自無差也。季通言非是天運無定。乃其行度如此。其行之差處。亦是常度。但後之造曆者。其爲數窄狹。而不足以包之耳。○曆法。蔡季通說當先論天行。次及七政。此亦未善。要當先論太虛。以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一一定位。然後論天行。以見天度加損虛度之歲分。歲分既定。然後七政乃可齊耳。

陳氏埴曰。日月交會。日爲月掩。則日蝕。日月相擊。月與日

亢則月蝕。自是行度分道。到此交加去處。應當如是。曆家推算。專以此定疏密。本不足爲變異。但天文纔遇此際。亦爲陰陽危會。於人事上。必有災戾。故聖人畏之。側身脩行。庶幾可弭災戾也。

吳氏澄曰。古來曆家。蓋非不知七政亦左行。但順行不可算。只得將其逆退與天度相直處算之。今當以太虛中作一空盤。却以八者之行。較其遲速。天行最速。一日過了太虛空盤一度。鎮星之行。比天稍遲。積二十八箇月。

則不及天三十度。歲星之行。比鎮星尤遲。積十二箇月。與天爭差三十度。熒惑之行。比歲星更遲。積六十日。爭差三十度。太陽之行。比熒惑又遲。但在太虛盤中。一日行一周匝。無餘無欠。積一月。則不及天三十度。太白之行。稍遲於太陽。但有疾時。遲疾相準。則與太陽同。辰星之行。又稍遲於太白。但有疾時。遲疾相準。則與太白同。太陰之行。最遲。一日所行。比天爲差十二三四度。其行遲。故退度最多。今次其行之疾遲。天一。土二。木三。火四。

日五。金六。水七。月八。天。土。木。火。其行之速。過於日。金。水。月。其行之遲。又不及日。此其大率也。

地理 潮汐附

朱子曰。冀都是正天地中間。山脈從雲中發來。雲中正高脊處。自脊以西之水。則西流入於龍門西河。自脊以東之水。則東流入於海。前面黃河環繞。右畔是華山。聳立爲虎。自華來至中爲嵩山。是爲前案。泰山聳於左。是爲龍。淮南諸山。是第二重案。江南諸山及五嶺。又爲第三

四重案。○大凡兩山夾行。中間必有水。兩水夾行。中間必有山。江出岷山。岷山夾江兩岸而行。那邊一支去爲江北許多去處。這邊一支爲湖南。又一支仙霞嶺。在信州分水之右。其脊脈發去爲臨安。爲建康。又一支爲閩廣。○閩中之山。多自北來。水皆東南流。江浙之山。多自南來。水多北流。故江浙冬寒夏熱。○蔡伯靖言。山本同而末異。水本異而末同。

邵子曰。海潮者。地之喘息也。所以應月者。從其類也。以下論潮

汐

余氏靖曰。潮之漲退。海非增減。蓋月之所臨。則水往從之。月臨卯酉則水漲。月臨子午則潮平。彼竭此盈。往來不絕。皆繫於月。太陰西沒之期。常緩於日三刻。有奇。潮之日緩。其期率亦如是。自朔至望。常緩一夜。潮。自望而晦。復緩一晝。潮。朔望前後。月行差疾。故晦前三日。潮勢長。朔後三日。潮勢大。望亦如之。春夏晝潮常大。秋冬夜潮常大。春爲陽中。秋爲陰中。歲之有春秋。猶月之有朔望。

也。故潮之極漲。常在春秋之中。潮之極大。常在朔望之
後。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



